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2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33 分；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30 分；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31 分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吳宜臻 林鴻池 呂學樟 潘維剛 顏寬恒 謝國樑 尤美女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櫂豪 管碧玲 楊應雄 鄭天財 高志鵬 江啟臣 盧嘉辰 楊麗環 蔡煌瑯 許添財 吳育仁 黃昭順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桐豪 廖國棟 陳碧涵 許忠信 陳明文 趙天麟 段宜康 田秋堃 江惠貞 簡東明 張慶忠 羅淑蕾 楊瓊瓊 薛 凌 林國正 林明濤 葉宜津 蕭美琴 蘇清泉 黃文玲 李俊俤 徐耀昌 邱志偉 李貴敏 鄭麗君 何欣純 王進士 鄭汝芬 高金素梅 黃偉哲 陳唐山 陳其邁 姚文智 吳秉叡 林淑芬 李應元 吳育昇 徐欣瑩 楊 曜 陳節如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劉建國 許智傑 邱文彥 盧秀燕 林德福 蔣乃辛 呂玉玲 林滄敏 陳歐珀 丁守中

委員列席 68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4 日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周穎宏

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 周章欽

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 黃昭正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朱坤茂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守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玲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施良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刑泰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陳守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李海龍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戴文亮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志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邦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綉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羅榮乾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費玲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蔡瑞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慶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金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呂文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涂達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11月6日(上午)

監察院秘書長 陳豐義

副秘書長 許海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月6日(下午)

立法院秘書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月7日(下午)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林清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11 月 6 日至 7 日)
科 長 周厚增

11 月 4 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廖正井、王惠美、賴士葆、柯建銘、管碧玲、吳育昇、呂學樟、潘維剛、李貴敏、劉櫂豪、高志鵬、吳宜臻、江惠貞、尤美女、鄭天財、林佳龍、孔文吉、許添財、李桐豪、李俊侶、陳其邁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劉建國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尚未宣讀)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455 條之 2，實施認罪協商制度，**103**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罰款及賠償收入 - 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共編列繳交國庫之認罪協商判決金 2,156 萬元。但認罪協商制度施行已 9 年餘，迄今尚無完整之公開支付資訊，在缺乏認罪協商判決金全貌資訊下，其支付予國庫之歲入預算案數是否允當，難合理評估。爰建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建立相關公開資訊，以利監督及控管。

提案人：潘維剛 林鴻池 呂學樟 賴士葆
王惠美 潘孟安 尤美女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二、根據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受刑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21%，創民國 90 年以來新高。全國 24 所監獄只有 3 所未超收，超收之監獄比率達 87%；每位收容人平均僅分到 0.4 坪，嚴重戕害其人身健康權利。爰建請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盡速研議改善之配套措施，以保障獄中收容人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潘孟安 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黃檢察總長世銘業已於今(103)年 11 月 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通

訊保障監察法》第 27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第 132 條洩密罪起訴，然而日前法務部長援引《法官法》，以「檢察總長黃世銘遭起訴的相關事實未達『涉及刑事情節重大』，定義上訴第三審的案件才情節重大、才能停止職務，而懲戒部分應等待進行中的評鑑結果」等理由，拒絕立刻決定是否將黃世銘停職。惟依《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係規範普通法官或檢察官之停職，按檢察總長身兼「總長」及「檢察官」二職，檢察總長為特任官，並非無政治責任。法務部長之發言，顯係企圖混淆視聽，坐視刑事訴訟的公正性繼續繫於黃總長一人之意志上。

依據「檢察一體原則」及《法院組織法》第 63、64、93 條規定，檢察總長不僅有權指揮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的檢察官，亦能親自處理在指揮之下所有檢察官的事務，將該事務移轉於他所指揮的其他檢察官處理。於現行法制下，黃檢察總長的確可冒天下之大不韙，將其違法監聽案的偵查、起訴乃至未來的公訴蒞庭等工作指派給他能「信任」的檢察官承辦，甚自親自辦理，形成原告兼被告的荒謬局面。遭抽案的承辦檢察官即使反對，也只能書面陳述，最後仍需服從。

檢察總長遭起訴而仍行使職權，同時身為被告與隨時能干涉承辦檢察官的上級，兩個對立角色在同一個體身上混同產生的「職務衝突」，值此國家公權力之信譽嚴重受創的時機，不應等閒視之，爰此，建請檢察總長黃世銘知所進退，自行請辭。停止行使一切指揮權，以維法制。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許添財 葉宜津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歐珀 陳節如 蘇震清 邱志偉

蔡其昌 林淑芬 趙天麟 李昆澤

何欣純 鄭麗君 蕭美琴 劉權豪

田秋堃 蔡煌瑯 黃偉哲 李應元

陳唐山 管碧玲 陳明文 楊 曜

林佳龍 段宜康 陳亭妃 魏明谷

許智傑 邱議瑩 劉建國 薛 凌

林岱樺 陳其邁 高志鵬 吳秉叡

(經現場委員記名表決，贊成者：柯建銘、尤美女，共計 2 人，反對者：呂學樟、林鴻池、潘維剛、賴士葆，共計 4 人；贊成者少數)

決議：本案不通過。

四、針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黃檢察總長世銘乙案，雖外界部分認為黃世銘應該知所進退，但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檢察總長乙職乃受國會行使同意權後任命之，又依如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文中：「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

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此已說明憲法對檢察總長任期之保障。

我國設有任期保障之政府人員因非常任文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停職、免職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十二條），該等人員於我國尚非少見，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審計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國家制度既為保障總長獨立超然不受外力干預，黃總長下台與否，實不應在立法院委員會做成決議逕行決定，且因黃世銘總長對外強調，一審有罪或遭監察院彈劾就下台，為免造成外界認為立法院以決議或政治力干預司法，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宜俟一審判決或監察院彈劾後再行要求黃世銘總長應負相關責任；惟當事人或其所屬機關主管有其它考量或作為，則應予以尊重。

提案人：林鴻池 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經現場委員記名表決，贊成者：呂學樟、潘維剛、林鴻池，共計 3 人；反對者：柯建銘、尤美女，共計 2 人，贊成者多數）

決議：照案通過。

11 月 6 日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報告事項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報告立法計畫。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論事項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柯建銘、呂學樟、潘維剛、尤美女、許添財、王惠美、邱文彥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0 項 監察院 2,88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15 萬 8,000 元，照列。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歲出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歲出預算及提案均已宣讀)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30 分)

討論事項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下午會議有委員潘維剛、葉宜津、賴士葆、尤美女、吳宜臻、黃偉哲、呂學樟、廖正井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4 項 立法院 1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62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立法院 300 萬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5 億 4,321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又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然目前立法院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相關研究報告均未公開於立法院官網，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增進公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促進民主參與。爰此，立法院應研擬公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之可行性。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賴士葆

- (二)查立法院近年來，已逐步將書面資料用電子化的方式儲存，全院數位化程度頗高。然而，目前院內各個不同單位所提供的電子化資料，例如：法制局報告書、預算中心報告書...等，主要是以文件檔的格式儲存(.doc、.pdf...)，在資料搜尋上相當不方便，更不利於行動裝置上使用。因此，為提昇立法院電子資料使用的方便性並呼應政府推動公開資料(Opendata)的政策，爰提案要求立法院儘速將文件檔轉成開放資料格式(如：XML)並建置具單一查詢介面之資料庫系統。

提案人：賴士葆 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王惠美

- (三)為使各法案及計畫案之研擬及管考，以及預算法第 34 條規範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皆應進行與人權相關之影響評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初審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重大政策之人權影響評估及管制考核能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保障各項人權之精神。職是之故，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之研究人員，亦應進行人權評估訓練，以便在對各項送交立法院之施政計畫及法律草案進行研究時，能更周延考量其對人權之影響與衝擊。爰此，建請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研究人員加強進行人權評估相關訓練，擬訂人權評估之相關作法，評估檢視內容包括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潘維剛

- (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 250 人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設施，立法院現有 1,045 人，遠超過上述規定人數，立法院為立法機關，該法係立法院通過，立法院應儘速依照上述規定研議設置適當之托兒設施、措施，並將研議結果儘速回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葉宜津委員。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維剛 呂學樟

王惠美 葉宜津

四、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1 月 7 日 (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31 分)

討論事項

四、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零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下午會議有委員吳宜臻、潘維剛、呂學樟、尤美女、蘇清泉、丁守中、田秋堃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四案及第五案「中華民國刑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